

一、依據本校及本系「選課辦法」辦理。

二、本系畢業學分為及學分數之採計如下：(請參考入學年)

本系畢業學分數為 134 學分，其結構如下：

本系自 100 年入學(含)之學生畢業學分為 134 學分。(請參考入學年)

畢業學分分為 **必修【校訂必修【基礎課程+通識課程(語文+向度)】+系專業必修(68 學分)】**
 +
選修【本系專業選修+外系學分(最多至 18 學分)】

結構說明如下：

1. 校訂必修

年度		107 學年度 (學號 410779XXX)	108 學年度 (學號 410879XXX)	109 學年度 (學號 410979XXX)	110 學年度 (學號 411079XXX)
基礎課程	體育	0 學分(8 小時)四門課			
	程式設計 相關課程	無規定			請參考「程式設計 相關課程」規定
通識課程	語文通識 (8 學分)	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4 學分)			
	向度通識 (16 學分)	外文(4 學分)			
共計		24 學分			

2. 必修課規劃如下：

	科目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志願選課 一般選課	備註 請填註 (本欄原因) 日修訂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商院共同必修	會計學	6	3	3							志願選課	商學院共同必修課程
	經濟學	6	3	3							志願選課	商學院共同必修課程
	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	4	2	2							志願選課	商學院共同必修課程
	微積分	6	3	3							志願選課	商學院共同必修課程
	統計學	6			3	3					志願選課	商學院共同必修課程
	企業倫理	1					1	1			一般選課	上下學期各開一門
系專業必修	商事法	3			3						一般選課	
	企業概論	3	3								一般選課	原班上課
	管理學	3		3							一般選課	原班上課
	組織理論與行為	3			3						志願選課	
	財務管理	3			3						志願選課	
	行銷管理	3			3						志願選課	
	投資學	3			3						志願選課	
	作業研究	3			<u>3</u>						志願選課	109 學年度入學異動為選修
	商業分析	3			<u>3</u>						志願選課	109 學年度入學異動為必修
	作業管理	3				3					志願選課	
	人力資源管理	3				3					志願選課	
	資訊管理	3					3				志願選課	
	策略管理	3						3			志願選課	108 學年度入學異動大三下授課
	管理實務專題研討	3						3			志願選課	

3. 系專業選修：

本系課程規劃表上非必修之科目，都算為本系選修【選課清單上「必選修系級」為企管系】，修習外系課程最多只承認 18 學分 (含共同選修)

三、一般專業課程初選及志願選課

※選課規則

1. 請「務必」上網完成該學期所有課程初選與志願選課，對自己多一分保障。
2. 各課程若有擋修、限修年級、限本系、限修人數等條件，請於選課前自行了解，或參考備註欄中之相關規定，選修不符規定之科目，直接給予不核准。
3. 除商院共同必修(含商事法)外可以在商院互選，其餘**必修課需在本系修課**才可承認為本系專業必修學分。
4. 本系畢業學分為及學分數請參考上列表格
 - (1) 「外系課程」：只到外系選修非本系規劃表中之課程。以財務金融系選修課為例：
 - 「消費合作」非本系開設之課科目，故屬外系課程
 - 「個體經濟學」本系課程規劃表中有該課程，請於**加退選結束前**申請「畢業學分認列單」同意後，即可承認為系選修，但學分數計算以本系為主。(若經濟系「個體經濟學」為全學年六學分，但本系為半學年三學分，則計算畢業學分數時，僅以三學分計算。)
 - 「財務管理」為本系專業必修，需在本系修課，若在金融系修課不列入本系必修，也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本系共同規劃表中未列之共同選修課(如文書處理與習作、日文(一)等)亦屬於外系。
 - (2) 請各位同學注意，畢業學分之計算時，若同學修習之課程屬全學年課程，則需修習完全學年之課程後，且必需先修上學期再修下學期方承認其學分數。
 - (3) **選修軍訓課程、體育學分、師培課程與超過之通識課程，則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5. 其餘依學校之規定辦理。

※ 各位同學對於本身之畢業學分有不清楚之處，請至企管系系辦公室詢問
6.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需符合學校規定條件者，依規定日期得上網辦理相互選課。